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四百九十一至
四百九十三

禮部

喪禮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九十一

禮部

喪禮

孝德顯皇后大喪儀

孝德顯皇后大喪儀。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。孝德顯皇后崩。時在福晉位。喪儀由內務府辦理。○三

十年正月二十七日

諭。朕元妃薩克達氏。應追封為皇后。所有應行典禮。該衙門察例具奏。○二月初四日

諭冊謚皇后。祇告

奉先殿。毋庸祇告

天

地

太廟。○初五日奏。

冊謚吉期尚需時日。其田邨喪儀似應先期豫改。以昭
尊重。除初祭大祭及初滿月致祭各禮。業經舉
行不議外。其二滿月並三周年內每滿月禮致
祭。及四時大祭。一應禮節均應按例遣官致祭。
祭文由翰林院撰擬。執事各官由禮工二部內
務府鑾儀衛光祿寺太常寺前往將事。每日然
點香鐙。三時供獻。及直班大臣奠酒之處。由內

務府辦理奉

旨。每日三時供獻。著改為一次。○又奏准。二滿月禮至周年內。每滿月禮致祭。用楮錠二萬。楮錢一萬。連飯卓十一張。酒五瓶。羊五。設

冠服儀仗。照例齊集。不讀文。百日禮讀文致祭。用楮錠五萬。楮錢四萬五千。色楮二萬。連飯卓二十五張。羊九。酒十三瓶。設

冠服儀仗。照例齊集。清明禮致祭。供挂楮錢寶花一座。連飯卓二十五張。羊九。酒十五瓶。設儀仗。照例齊集。不設

冠服。不讀文。不焚化楮錠。中元禮讀文致祭。用楮錠十萬。楮錢七萬。畫緞一萬端。色楮二萬。連飯卓三十一張。羊九。酒九瓶。設

冠服儀仗。照例齊集。冬至禮讀文致祭。用楮錠五萬。楮錢五萬。色楮五萬。連飯卓三十一張。羊九。酒十五瓶。設

冠服儀仗。照例齊集。歲暮禮致祭。與冬至同。惟冬至日不舉哀。周年以前。晝夜點香燈。每日早晚奠獻。每滿月等祭。設儀仗齊集。周年後至三周年內。每日點香燈三次。每滿月致祭。用楮錠楮錢各

五千。連飯卓五張。羊三。酒三瓶。不設儀仗。不齊集。如三周年後。尚在。

殯宮。停止滿月祭。及每日供獻。四時忌辰。朔望致祭。照皇后陵寢例。不設儀仗。不齊集。初周年。讀文致祭。用羊酒祭筵。楮幣與歲暮同。於幄內設果飯卓各一張。其餘卓張列於兩旁。設。

冠服儀仗。照例齊集。再周年三周年。均讀文致祭。用楮錠三萬。楮錢一萬。色楮一萬。羊五。酒五瓶。連飯卓十一張。於幄內設果飯卓各一張。餘九張列於兩旁。設。

冠服儀仗。照例齊集。○二十一日奏。二月二十七日。
梓宮由田邨西所移請。

正殿請照奉移前期行啟奠之例。於奉移前一日
讀文致祭。奉

諭。毋庸行啟奠禮。奉移日仍行朝奠禮。○三月二十一
日。

殯宮几筵前行百日禮。應行釋服人等俱釋服。○十月
初九日。追封

皇后曰

孝德皇后。應用香絹

冊

寶擇得十三日書寫刊刻。二十二日填青。二十五日。

禮部堂官二人。豫奉絹

冊絹

寶連匣奉安於各綵亭內。大學士二人奉香

冊香

寶連匣安於案上。三叩啟匣。各請

冊

寶北嚮退。

文宗顯皇帝御常服乘輿出宮。前引大臣恭導至

太和門升

御座閱視畢。禮部堂官引正副使由東階升。詣案前請

冊

寶入匣。包裹畢。請

冊

寶南嚮退。禮部堂官分引正副使由東西階升。詣

冊

寶案前。各行一跪三叩禮。正副使各奉

冊

寶由中階下。奉安於各綵亭內。行一跪三叩禮。禮部堂

官奏禮成

駕還宮。校尉舁亭。

冊亭在前。

寶亭在後。導以黃蓋一柄。

御仗二對。禮部堂官前引。由中路行。正副使執事各官隨行。內大臣侍衛於

午門內金水橋兩旁。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。於熙和門外兩旁。俟

冊

寶綵亭至。跪候過隨行。未入八分公及民公侯伯以下。

滿漢文武大臣四品官以上。於西華門外按翼排立。綵亭至。跪候過興。皆退。前引官止。正副使及執事各官乘馬依次隨行。無執事之民公侯伯以下。滿漢文武大臣四品官以上。由各衙門酌派。穿常服。不挂朝珠。豫往田邨。祇俟行禮。綵亭出阜成門。地方官先期除道。昇亭校尉。按班更換。至田邨。豫往各官跪迎。候過興。更青長袍褂。冠摘纓緯。隨行執事各官俱更青長袍褂。冠摘纓緯。綵亭至。

殯宮大門外。

御仗黃蓋綵亭止。隨行各官皆止。正副使二人。禮部堂官二人。各詣亭前行一跪三叩禮。恭奉香

絹

冊

寶由中路進。禮部堂官在

几筵殿檻外。授內官陳於絹

冊絹

寶案上。退。正副使進至

几筵殿檻內。授內官陳於香

冊香

寶案上。行一跪三叩禮退。○二十七日午時行

冊謚禮。正副使承祭官執事各官俱青長袍褂冠摘纓
緯。內務府官豫供果品十二色。陳帛爵點香燭。
設供案於

几筵前。設香案於供案前。設祝案於左。又設一案於左
旁近檻。內官豫請香絹

冊

寶。陳於左旁近檻案上。正副使詣香案前立。贊引官於
檐下贊上香。正使上香。偕副使少退立。贊宣

冊。內官自匣奉出絹

冊授宣

冊官宣

冊官立於檻外之東北面宣訖仍授內官復於案贊宣
寶內官自匣奉出絹

寶授宣

寶官宣

寶官立檻外之西北面宣訖仍授內官復於案內官同

奉

冊

寶各安於匣內包裹畢正使詣近檻案前奉香

冊副使詣近檻案前奉香

寶各授內官陳於

几筵前左右案上。正副使行一跪三叩禮。由左門退出。
讀祝官奉祝版授內官奉安祝案上。贊引對引
各官引承祭官詣拜位立。鴻臚寺官引行禮各
官咸就位立。承祭官上香奠帛讀祝三獻行禮
如儀。衆隨行禮畢。內官奉絹

冊絹

寶帛匣祝版授執事官恭送燎所。禮成各退。翼日頒
詔布告天下。○十二月十二日。行初周年禮。儀如前議。

○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二日。行二周年禮。儀與初周年同。○二年三月初七日。行二十七月禮。承祭執事各官。均穿青長袍褂冠。摘纓緯。饌筵豫設。

殿門敬閉。設奠几於門外。奠酒行禮。禮畢。冠綴纓緯。○又奏准。

殯宮致祭。雖逾三年。究與

陵寢饗殿

神牌前致祭不同。應請承祭執事各官。仍服尋常袍青褂。冠綴纓緯。與二十七月外三周年內一律舉

行如遇

親臨視奠

御用服色禮儀遵

旨辦理。至將來奉移祖奠後。應用服色。屆時另行具奏。其三年內應用祭品及一切禮儀。仍照現行之例遵行。凡遇加祭並朔望。均由內務府辦理。遇慶典行告祭禮。照

殯宮之例舉行。由內務府太常寺辦理。四時忌辰大祭。應派承祭王由禮部奏派。祭品由各該衙門豫備。禮工二部。內務府太常寺光祿寺官員前往